

ICS 65.020.30

CCS B 43

# 团体标准

T/RB XXXX—XXXX

## 优质奶源牧场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dairy farms producing high-quality raw  
milk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IDF 牧场管理工作委员会、IDF 动物健康与福利工作委员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乳团标征求意见稿

# 优质奶源牧场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优质奶源的规模化奶牛场管理的基本要求、饲养管理、繁育管理、环境管理、健康管理、挤奶管理、智能化管理、废弃物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优质生乳的规模化奶牛场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7 中国荷斯坦牛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6568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T 37116 后备奶牛饲养技术规范

NY/T 14 高产奶牛饲养管理规范

NY/T 34 奶牛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335 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NY/T 156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NY/T 2363 奶牛热应激评价技术规范

NY/T 3049 奶牛全混合日粮生产技术规程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牧(2008)3 号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医发(2017)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优质奶源牧场 (dairy farms producing high-quality raw milk)**

生产高质量生乳的规模化奶牛场，其全群存栏规模不低于 300 头，或日产生乳不低于 3 t；所产生乳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且脂肪不低于 3.6 g/100g，蛋白质不低于 3.2 g/100g，菌落总数小于 10 万 CFU/mL，体细胞数小于 30 万个/mL。

## 4 基本要求

- 4.1 场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
- 4.2 场区应功能区齐全，布局合理，符合 NY/T 1567 的规定。
- 4.3 应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4.4 应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5 饲养管理

### 5.1 饲料原料管理与日粮配制

- 5.1.1 饲料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 5.1.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 5.1.3 饲料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5.1.4 应有饲料采购和供应计划、配方记录，有常用原料和全混合日粮（TMR）营养成分检测记录和霉菌毒素检测记录。
- 5.1.5 泌乳牛的粗饲料宜选择全株玉米青贮、牧草青贮和优质干草等，日粮配方应符合 NY/T 34 的规定。

### 5.2 饲养工艺

- 5.2.1 饲养工艺应符合《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
- 5.2.2 1 月龄内犊牛宜单栏饲养，1~2 月龄后不同生长阶段应采用分群饲养。
- 5.2.3 除犊牛外其他牛群应采用 TMR 饲喂工艺，并符合 NY/T 3049 的规定。饲喂干奶牛、围产牛等的 TMR 颗粒度均匀，宾州饲料颗粒分级筛第一层占比不宜超过 20%。
- 5.2.4 荷斯坦奶牛的饲料转化效率应符合 NY/T 14 的规定。
- 5.2.5 应按照 NY/T 3049 定期开展奶牛体况评分，体况评分值符合 NY/T 14 的规定。

## 6 繁育管理

- 6.1 系谱记录应符合 GB/T 3157 的规定，有电子或纸质档案。
- 6.2 宜按照 NY/T 1450 进行生产性能测定（DHI）。
- 6.3 应定期测定各阶段牛只体重，包括初生重、断奶重、初配体重、产前体重，以及不同泌乳阶段和干奶期的体重，有全测或抽测的称重记录。
- 6.4 应制定科学的育种规划，持续开展选种选配，有年度繁殖计划、技术指标、实施记录和技术统计材料。
- 6.5 繁殖操作应符合 NY/T 1335 的规定。
- 6.6 繁殖指标应符合 NY/T 14 的规定。

## 7 环境管理

- 7.1 应做好牛舍的通风和粪污清理，场区和牛舍的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 7.2 应配备热应激控制设备，确保奶牛不出现严重的热应激现象，奶牛热应激按照 NY/T 2363 进行评价。
- 7.3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蚊蝇孳生。
- 7.4 冬季奶牛不应躺卧于结冰的地面。

## 8 健康管理

## 8.1 疫病防控

- 8.1.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制定并执行疫病监测方案。
- 8.1.2 应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有国家规定的口蹄疫等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 8.1.3 应对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传染性疾病进行定期检疫，有监测记录和处理记录。宜申请创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示范场。
- 8.1.4 从外购进奶牛时，应由专业机构检疫合格并保留检疫记录，并在隔离区隔离、观察、处理。

## 8.2 常见病防治

- 8.2.1 应有乳房炎、真胃变位、产后瘫痪、酮病、子宫炎等常见疾病的防治规程和诊疗记录。
- 8.2.2 应有修蹄和肢蹄保健设施，定期修蹄并有修蹄记录。
- 8.2.3 常见病发病率应符合 NY/T 14 和 GB/T 37116 的规定。
- 8.2.4 应制定消毒规程且有效实施，并做好消毒记录。

## 8.3 兽药使用

- 8.3.1 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 8.3.2 应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包括药品来源、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
- 8.3.3 应有常用兽药的生鲜残留检测设备或试剂用品，并有检测记录。

## 9 挤奶管理

### 9.1 基本要求

- 9.1.1 奶牛场卫生条件应符合 GB/T 16568 的规定，挤奶场地和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挤奶员应服装整洁，做好个人防护。
- 9.1.2 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应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运输车应有《生鲜乳准运证明》，并提供《生鲜乳交接单》。

### 9.2 挤奶操作

- 9.2.1 应有挤奶操作制度，并符合《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的规定。
- 9.2.2 应采用无应激的方式赶牛，奶牛平静的上奶厅挤奶。
- 9.2.3 挤奶操作应按“前药浴—三把奶—验奶—擦干乳头—套杯—挤奶—后药浴”的流程执行。确保一头牛用一张纸巾（或一块毛巾）擦干乳头，前药浴到三把奶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30 s，三把奶乳头有效刺激到套杯时间间隔应控制在 60~120 s。
- 9.2.4 牛体应干净，无明显污物，乳头末端无明显的粗糙结痂和破裂口。
- 9.2.5 产非正常生乳（包括初乳、含抗生素乳等）的奶牛应安排到最后挤奶或在小奶厅挤奶，并有产非正常生乳奶牛信息和生乳的处理记录。
- 9.2.6 储奶厅应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生乳挤出后应在 2 h 内冷却到 0~4℃。
- 9.2.7 挤奶设备、储奶罐等所有与生乳接触的表面，以及输奶管、计量罐、奶杯和其他管状物应按规程清洗并正常维护。挤奶机应按检修规程检修，并有检修记录。应定期更换奶杯内衬、奶管、脉动管等挤奶设备的橡胶部件，并做好更换记录。储奶罐保持经常性关闭。
- 9.2.8 清洗剂、乳头药浴液应阴凉避光储存并分开存放。乳头药浴液应使用国家兽药监管部门许可的产品。

## 10 智能化管理

- 10.1 应使用电子化管理软件平台，自动或人工录入奶牛系谱、DHI 数据、牛群周转、财务、物资等信息，并具有发情诊断、分群提示、营养诊断等数据分析和诊断功能。
- 10.2 应配备耳标、项圈或脚环等个体识别设备。
- 10.3 宜使用精准饲喂系统，能够监控 TMR 制作精确度、投喂准确度、饲料使用清单。
- 10.4 挤奶设备应具有产奶量自动计量、自动清洗功能。
- 10.5 宜具备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d。

## 11 废弃物管理

- 11.1 牛场宜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合作等方式实施种养结合。
- 11.2 应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配备粪污储存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粪污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 11.3 病死牛只、流产胎儿和胎衣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 11.4 废弃的药品和疫苗应集中收集后按医疗废物处理并记录。

## 12 档案管理

应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

## 13 人员管理

- 13.1 应有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服务。
- 13.2 应与从业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有培训记录。
- 13.3 从业人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定期开展健康检查。
- 13.4 应为员工提供基本的劳动保护和生物安全防护条件。
- 13.5 应提供员工宿舍、食堂、淋浴更衣、卫生间、无线网络和活动室等生活保障设施。

### 参 考 文 献

- [1] NY/T 1450 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3 第 643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办牧（2011）13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进货查验制

度

---

中乳团标征求意见稿